**附件一、店家請款申請及聲明書**

**桃園市商圈店家服務轉型推廣方案請款申請及聲明書**

|  |  |  |  |
| --- | --- | --- | --- |
| 店家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行業別 | □1.餐飲業 □2.零售業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 |
| 是否為連鎖店 | □是，分店數量：\_\_\_\_\_\_\_\_□否 |
| 登記地址(註[[1]](#footnote-1)) |  |
| 營業地址 | □同登記地址 |
| 所在商圈名稱(註[[2]](#footnote-2)) |  |
| 店家電話 |  | 一般營業時間 | 例：周二至周日 11:00-20:00 周一公休 |
| 店家網站或粉絲專頁 |  |
| 現有顧客付款方式 | □現金 □電子票證□信用卡 □行動支付 (請勾選，可複選) |
| 代表(負責)人 | 姓名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桃園市商圈店家服務轉型推廣方案 |
| 申請狀態 | □已完成上架，上架時間： 年 月 日數位服務平台業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具輔導媒合需求□1.外送服務平台 □2.貨運服務平台 □3.電商服務平台 |
| 聲明事項 | 1. 本店家以充分了解「桃園市商圈店家服務轉型推廣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下相關權利義務。
2. 本店家確已與數位服務平台業者完成數位服務方案之簽約、安裝與教育訓練等作業。
3. 本店家為依公司法、有限合夥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或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且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4. 本店家以實體經營、非無人化服務之方式營業，且非停業中。
5. 本店家前一年營業收入在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50人。
6. 本店家僅受本要點之補助1次，無重複受領補助之情形。
7. 本店家同意由服務提供者提出可佐證其與本店家契約關係仍繼續存續及數位服務方案仍持續使用之相關數據資料予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並同意經發局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8. 本店家知悉經發局可能隨時就補助區域公告調整之，亦可能對服務提供者之簽約店家家數及服務區域限制之，本店家同意配合，如有因此影響本店家之權益者，本店家不予追究。
 |

申請人：

代表(負責)人：

文件送達地址：

 請蓋店家印鑑章 代表(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請款領據**

**請款領據**

茲收到「桃園市商圈店家服務轉型推廣方案」之鼓勵金：總計新臺幣伍仟元整。

此致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立據人：

代表人：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匯款帳戶：(請附存摺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

戶名：

帳號：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請蓋公司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 註 依公司法、有限合夥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請填列設立登記地址；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且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請填列稅籍登記地址。 [↑](#footnote-ref-1)
2. 註 限桃園市經濟發展局於官方網站上所公告之商圈。 [↑](#footnote-ref-2)